

# 嘉南藥理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要點

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行政會議制定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完整徵集本校各單位出版品及教職員生之學術性研究成果，提升本校學術產出之能見度及影響力，並以數位方式永久典藏，促進學術交流及共享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徵集對象：
  - （一）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、職員、學生。
  - （二）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及行政單位。
  - （三）校內出版品之著作者。
- 三、徵集範圍：
  - （一）各單位發行之出版品(如期刊、學報、圖書)。
  - （二）各單位主辦、承辦或協辦之學術性活動資料(如研討會、演講)。
  - （三）研究計畫結案報告(如校內計畫、國科會計畫、其他研究計畫)。
  - （四）專利及技術報告。
  - （五）調查資料及未發表的專題報告。
  - （六）教師著作(如期刊、專書)。
  - （七）其他形式之個人學術著作，如課程教材、多媒體資料等。
  - （八）博碩士學位論文。
  - （九）考古題。
  - （十）學生專題報告。
  - （十一）校史資料室相關文物及史料上列內容涉及個人隱私及著作權者，則不予收藏。
- 四、徵集方式：
  - （一）由各單位聯絡人統一收集所屬單位及個人著作(含授權書)，繳交至圖書資訊館。
  - （二）由著作者簽妥授權書後，將著作直接繳交至圖書資訊館。
- 五、徵集資料含電子檔案形式及實體形式，以電子檔案形式為優先，如有特殊情況，圖書資訊館得作權宜處理。
- 六、徵集之各項資料皆以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圖書資訊館典藏，圖書資訊館基於公眾使用的目的，得要求著作人簽署授權書，簽妥之授權書由圖書資訊館集中保存備查。
- 七、圖書資訊館具有管理、維護及審核資料之權限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